



230312341044
有效期至2029年02月12日止

监 测 报 告

BHJC 自行监测 (2026) 04088 号

项目名称：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季检

委托单位：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废气

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、CMA 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。
- 6、本公司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，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。

编制人员： 高青

审核人员： 冀茹欣

签发人员： 任付勇

2026 年 04 月 30 日

机构名称：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京津装备制造转移园经一路
301 号

电话/传真：0317—5606699

邮箱：bhyd2016@163.com

邮编：061100

责 任 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	采样/测试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 废气	1	DA002 预处理加热炉出口	刘世远、田康宁	04 月 13 日	10 时 14 分—13 时 52 分
	2	DA005 四号加热炉出口	刘家赫、张新浩	04 月 13 日	09 时 57 分—13 时 28 分

1、概述

受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电话：15632799521）委托，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对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 DA002 预处理加热炉、DA005 四号加热炉工况为 100%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2、监测依据

- 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；
- 2.2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
（证书编号：9113090030818693XL001P）；
- 2.3 《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》。

3、执行标准

表 3-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污染源	标准限值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废气	DA002 预处理加热炉出口	颗粒物≤20mg/m ³ 二氧化硫≤50mg/m ³ 氮氧化物≤100mg/m ³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
	DA005 四号加热炉出口	颗粒物≤20mg/m ³ 二氧化硫≤50mg/m ³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

4、监测内容

表 4-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	备注
废气	DA002 预处理加热炉出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33m	/
	DA005 四号加热炉出口	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49m	/

表 4-2 样品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	备注
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8	滤头完好无损	/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5-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（HJ57-2017）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-YQ256/258	3mg/m ³
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(HJ693-2014)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-YQ256	3mg/m ³
	颗粒物 (有组织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836-2017)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-YQ258/256 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BHJC-YQ261/259 恒温恒湿室 BHJC-YQ089 电子天平 BHJC-YQ083	1.0mg/m ³

6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监测人员

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6.2 监测仪器

本次监测任务中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。

6.3 监测过程

本次监测任务严格执行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HJ/T 373-2007)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。

表 6.3-1 仪器检定/校准情况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有效期
1	自动烟尘 烟气监测仪	GH60E	BHJC-YQ256	2026.09.20
2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BHJC-YQ258	2026.09.20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气监测结果

表 7.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次	1	2	3	平均值		
DA002 预处理 加热炉出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2534	2357	2878	2590	/	/
	烟气温度	℃	257.3	255.4	257.7	256.8	/	/
	含湿量	%	14.7	15.0	15.2	15.0	/	/
	流速	m/s	3.6	3.4	4.1	3.7	/	/
	含氧量	%	4.2	3.8	2.7	3.6	/	/
	颗粒物(折算前)	mg/m ³	2.8	3.0	2.7	2.8	/	/
	颗粒物(折算后)	mg/m ³	3.0	3.1	2.7	2.9	≤20	达标
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7	0.007	0.008	0.007	/	/
	标干流量	m³/h	2878			2878	/	/
	含氧量	%	2.7	2.6	2.2	2.5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前）	mg/m³	4	13	14	10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后）	mg/m³	4	13	13	10	≤50	达标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1	0.04	0.04	0.03	/	/
	氮氧化物（折算前）	mg/m³	50.6	50.6	46.0	49.1	/	/
	氮氧化物（折算后）	mg/m³	50	50	44	48	≤10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5	0.15	0.13	0.14	/	/
DA005 四号加 热炉出口	标干流量	m³/h	15326	13703	14525	14518	/	/
	烟气温度	℃	198.3	199.8	201.5	199.9	/	/
	含湿量	%	13.4	13.8	14.2	13.8	/	/
	流速	m/s	4.8	4.3	4.6	4.6	/	/
	含氧量	%	3.7	5.2	4.7	4.5	/	/
	颗粒物（折算前）	mg/m³	2.3	2.7	2.6	2.5	/	/
	颗粒物（折算后）	mg/m³	2.4	3.1	2.9	2.8	≤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	0.04	0.04	0.04	/	/
	标干流量	m³/h	15326			15326	/	/
	含氧量	%	3.7	4.2	4.9	4.3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前）	mg/m³	ND	ND	ND	ND	/	/
	二氧化硫（折算后）	mg/m³	ND	ND	ND	ND	≤50	达标

备注：①ND 表示未检出。

8、结论

经检测，DA005 四号加热炉出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DA002 预处理加热炉出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限值要求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